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鄭副校長嘉良

紀錄：劉力綺

出席人員：楊副校長維邦

鄭副校長嘉良

褚國際長志鵬

白教務長亦方(代理)

王研發長立中

李學務長大興(代理)

林委員金龍(代理)

林委員信鋒

黃委員宣衛(代理)

潘委員小雪

張委員德勝

孫委員義方

宋委員秉鈞

李委員宜澤

列席人員：黃組長翊晴

馬組長遠榮

劉力綺助理

壹、 主席致詞：(無)

貳、 報告事項：國際處業務報告(附件一)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103 年第 1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4 件，請 審議。

說 明：

一、補助目的：推動國際化發展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院系所學術單位，以三人以上組成之團隊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間：本年度為第一次受理申請，申請期間擴大為103 年1~6 月份計畫

四、申請資料：

(一) 申請表

(二)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書(一千字以上)，內容含

1. 計畫名稱

2. 合作交流內容

3. 詳細預算、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4. 預期成效

5. 可能之經費來源

6. 自評表

(三) 海外學術單位或專業機構或其代表人出具正式同意書或邀請函。

(四)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決 議：

一、補助物理系「2014 理工學院強化國際合作關係及開拓長期國際合作對象計畫」申請案 16 萬元整。

二、補助環境學院「東華大學與北海道大學地球環境科學研究院學術交流計畫」申請案 12 萬元整。

三、補助理工學院「與日本群馬大學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申請案 12 萬元整。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 由：本校「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 明：

因應各院獎學金初審內容及免除對獎學金種類優劣之比評，擬提請變更之內容如下，相關條文之變更詳述於對照表內。

一、獎學金種類及優先順序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

二、獎學金種類由原來 AA、A、B、C 四種改為學雜費減免、生活津貼及住宿津貼三種。

三、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四、本次修改條文於 103 學年第 1 學期入學新生起適用，在學生依原辦法至畢業。

更新後獎學金種類對國際事務處獎學金之運用全無影響。

決 議：照案通過，依序提送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 時 30 分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

國際處業務報告



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組

報告人：黃翊晴組長



境外合作機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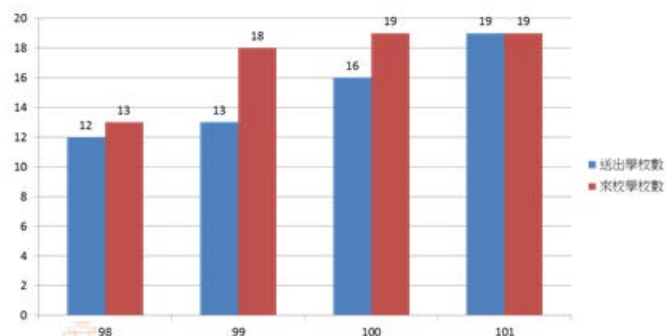
- 大陸地區35所 (10所未報部)
 - 985學校16所
 - 211學校9所
- 東北亞19所
- 東南亞11所
- 北美12所
- 歐洲10所

國際處-學術交流-合作單位

<http://www.oia.ndhu.edu.tw/files/11-1114-8525.php>



交換學校



近5年交換生人數

	出國交換生人數	來校交換生人數
98學年	28	32
99學年	37	96
100學年	42	125
101學年	62	137
102學年	70	165



交換計畫經營

- 簽約原則
 - 提供免費及自費交換名額, 自費學生以本地生標準收費。
 - 985/211學校, 提供免學費5名/校, 自費交換10名/校, 住宿需付費。
 - 非上述學校, 提供自費交換生名額, 10名/校, 住宿需付費。
- 102-2首批自費交換生來校
 - 102-2共計來校90名交換學生
 - 31名為自費交換生, 學校約可收入一百萬元。



雙聯學位推動

- 現況
 - 全校: 安東大學(韓)
 - 管理學院碩士班
 - Steve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美)
 - 企管系 *1
 - Southern New Hampshire (美)
 - 國企系 *1
 - 單向送出



雙聯學位推動

- 新增學校吉林大學(校、管院)、南京理工大學(校、管院)
 - 預定2014年9月落實
 - 大陸地區學校派出
 - 台灣學生尚無法以管道前往大陸學校就讀
- 開發重點
 - 大陸985、211學校
 - 越南2+2
 - 本校學生赴歐美



國際化指標 I

- 藉由各項指標數據之整理與分析，以說明各單位重要業務發展，並反映年度表現情形，以作為檢視與判斷問題與未來調整之參據。
- 可運用於單位評鑑。
- 各項內容權重由單位自訂。
- 國際化指標共分為八大項。



國際化指標 II

- 一、學生學習: 為衡量本地生學習活動國際化之表現
- 二、學術交流: 為衡量該單位學術活動國際化之表現
- 三、行政支援: 為衡量該單位行政系統國際化之服務能力
- 四、國際招生: 為衡量外籍生之招生情形
- 五、教學課程: 為衡量教學設計與實施之國際化程度
- 六、國際關係: 為衡量該單位與國外建立教研關係之情形
- 七、教師來源: 為衡量該單位師資國際化程度
- 八、其他項目: 為衡量其他對國際化加值之事項



範例

各項指標由單位自訂，每一大項指標權重合計為100%

一、學生學習				
項目	權重% (合計100%)	100 學年	101 學年	102 學年
1. 研究生(碩博)出國研習人次 ¹				
2. 學生參與國際研習活動 ²				
3. 取得境外短期學位之學生人數				
4. 大學生參加校外暑期課程二週以上之人次				
5. 大學生參加校外短期或實習兩週以上之人次				
6. 研究生參加出國交流/訪問學生計畫之人次				
7. 研究生參加校外暑期課程二週以上之人次				
8. 研究生參加校外短期或實習兩週以上之人次				
9. 學生在學期間出國研習或訪問佔國際交流總數百分比 ³				

備註：
 1 研究生出國參與研習二週以上；參加會議、發表論文不予計算
 2 國際研習之定義為於國內外舉行且參與人員達二週以上之研習會或研習
 3 單位提供獎助金款以單位國際交流費用



國際處提供各單位數據 ex. 交換學生

序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1	性質	地區	國家	學年級	國	系所	類別一	類別二	學號	姓名	前往學校	前往時間
113	交換	非大陸	日本	100-1	管	國企系	學士班	大三	49733002	謝亮亭	Saga University	2011.09-2012.08
114	交換	非大陸	捷克	100-1	管	國企系	碩士班	碩二	49833006	黃建倫	Hradec Králové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15	雙聯	非大陸	美國	100-1	管	國企系	碩士班	碩二	49733015	鄭建平	Southern New Hampshire	2011.09-2012.08
116	交換	非大陸	日本	100-1	文	國語系	學士班	大三	49702001	張靜涵	Saga University	2011.10-2012.08
117	交換	非大陸	波蘭	100-1	管	國企系	學士班	大三	49733015	謝怡均	Opole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18	交換	非大陸	捷克	100-1	文	經濟系	學士班	大三	49742026	謝怡維	Hradec Králové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19	交換	非大陸	捷克	100-1	文	經濟系	碩士班	碩二	49842024	石佳鑫	Tomase Bata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20	交換	非大陸	捷克	100-1	文	台醫系	學士班	大三	49706008	王奕輝	Tomase Bata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21	交換	非大陸	捷克	100-1	管	企管系	學士班	大三	49732008	張維	Hradec Králové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22	交換	非大陸	捷克	100-1	管	企管系	學士班	大四	49832004	陳芳穎	Hradec Králové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23	交換	非大陸	捷克	100-1	文	國語系	學士班	大三	49784005	潘怡翔	Tomase Bata University	2011.09-2012.01
124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管	國企系	碩士班	碩二	49833029	黃於琪	中央民族大學	2011.09-2012.01
125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管	國企系	碩士班	碩二	49833028	黃鈞婷	武漢大學	2011.09-2012.01
126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管	國企系	碩士班	碩二	49833007	吳恩瑋	武漢大學	2011.09-2012.01
127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管	會計系	學士班	大二	49834009	劉宇	復旦大學	2011.09-2012.01
128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文	歷史系	學士班	大二	49803046	王雅琳	復旦大學	2011.09-2012.01
129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管	資管系	碩士班	碩一	49939005	姜汝慧	復旦大學	2011.09-2012.01
130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文	經濟系	碩士班	碩二	49842025	藍怡博	復旦大學	2011.09-2012.01
131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管	國企系	學士班	大四	49503011	謝廷宇	復旦大學	2011.09-2012.01
132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文	歷史系	學士班	大四	49603028	林靜芬	華東師範大學	2011.09-2012.01
133	交換	大陸	大陸	100-1	管	資管系	碩士班	碩一	49939008	楊惠甫	華東師範大學	2011.09-2012.01

國合組至各院說明座談

主題：與境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及簽署相關協議

學院	座談日期	時間備註
藝術學院	103.01.02	12:00
原住民族學院	103.01.02	15:00
理工學院	103.01.03	12:10
環境學院	103.01.06	14:00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103.01.09	13:30
管理學院		
花師教育學院		
海洋學院	前往國境之南	



國際宣傳與招生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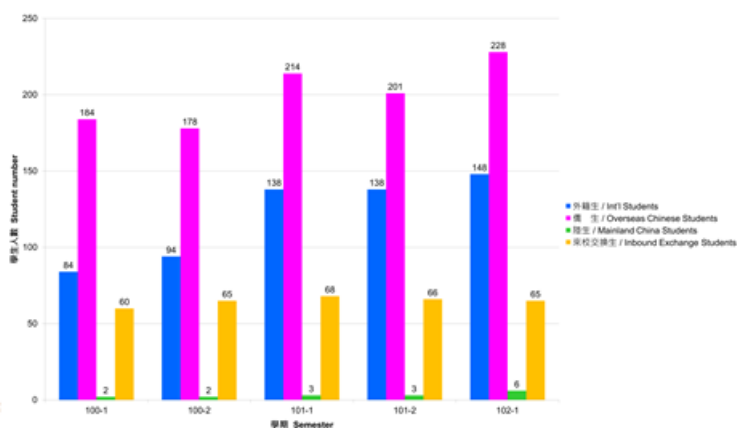
報告人：馬遠榮組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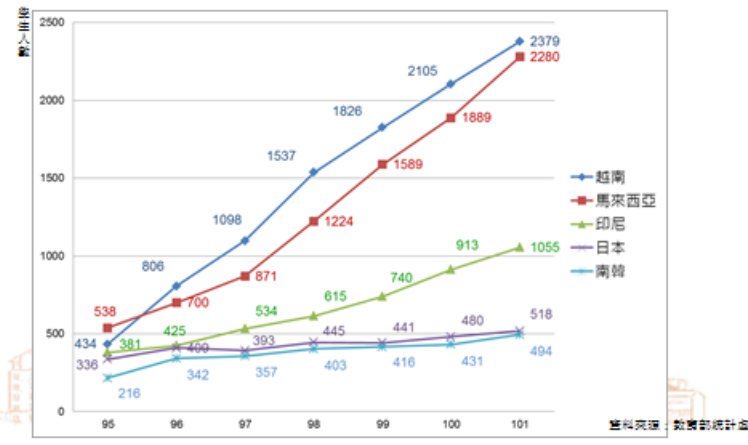
103學年度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

Program Name	學位學程名稱	學制	授課單位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Education	教育國際碩士班	碩士班	課程設計與發展院師範學系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Asia-Pacific Area Studies	亞太區域研究國際碩士班	碩士班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Humanity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Master Program	環境學院人文與環境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環境學院
Master Program of Environmental and Ecologic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Program)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環境與生態研究國際碩士班	碩士班	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Master Program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Program)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國際碩士班	碩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International Program)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國際碩士班	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International Maste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國際碩士班	碩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International Bachelor Program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資訊工程學系
Bachelor Program of Counsel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Program)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國際學士班	學士班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Bachelor Program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Finance	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學士班	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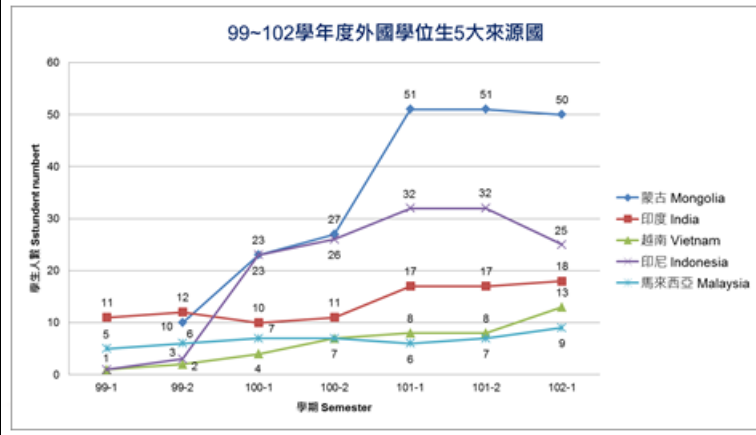
100~102學年度境外學生統計



95~101學年度全國各大學外國學位生5大來源國



99~102學年度東華大學 外國學位生5大來源國



2014年國際宣傳招生

- 系所提供(2月底前繳交)
 - 英文授課課程
 - 英文修課要點(靈活增修條文)
 - 招生海報、影片
- 院配合
 - 整合資源、進行國際合作交流
- 國際處: 積極協助系所國際化的發展



外籍生獎學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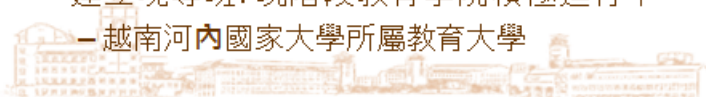
- 東華獎學金: 免學費+生活津貼每學期3萬
- 臺灣獎學金: 學雜費4萬+生活津貼每月2萬
- 印尼 Dikti: 補助學雜費+生活費(第4年東華補助)
- Aceh Project: 補助生活費
- VEST 500 Project: 補助生活費、來回機票
- Mekong 1000 Project: 補助生活費、來回機票
- 泰國菁英600: 補助生活費、來回機票
(東華補助學雜費)
- SSS Project: 補助生活費、來回機票
- 國合會ICDF獎學金(36萬/per head & per year)

資工系通過申請12/23來函通知



招生策略

- 招收公費生為主
- 至東南亞各國大學、高中拜訪
 - 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香港、澳門
- 教育展：廣告與宣傳
- 與東南亞國家與大陸地區大學成為夥伴學校，並提供雙聯學位
- 建立境專班：現階段教育學院積極進行中
 - 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教育大學



越南大學

- Vietnam National University
- VNU University of Science
- VNU University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 VNU University of Languages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 VNU University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 VNU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 VN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泰國大學

- Kasetsart University 泰國九所重點大學
- Thammasat University 泰國九所重點大學
- Mahidol University 泰國九所重點大學
- Sripatum University 藝術設計方面極強



印尼大學

- Dikti language centers
-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andung
目前在印尼排名第一
- University of Indonesia
目前在印尼排名第二
-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epuluh Nopember (ITS) 目前
在印尼排名第八



國際化招生文宣設計



院、系所提供英文簡介



以上報告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獎學金辦法

96.3.14.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6.4.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2.1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外國學生審查小組會議通過
98.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0.27 九十九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1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2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4 一百零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入學，並獎勵在校之優秀外國學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學金由申請者所屬各院進行初審並排出推薦受獎學生優先順序，再送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暨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複審，陳請校長核定受獎名單。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外國學生為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規定之外國學生。

第四條 申請資格：

一、新生：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且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新生。

視其申請文件及成績，經審查後，表現優異者。

二、在校生： 1. 在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且學業成績及格，無申誡以上記錄之外國學生。

2. 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得以本校申請期限內，提出論文撰寫計畫申請。論文撰寫計畫須包含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架構及設計、資料蒐集方法與來源、論文大綱、參考書目等。

三、申請者不得同時兼領我國政府相關單位之獎助學金。

四、在學期間未受學校申誡處分（含）以上懲處者。

第五條 獎學金名額及種類：

一、核給名額：獎勵總名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而定。

二、獎學金給獎種類：

(一) 學雜費減免

(二) 生活津貼

每學期新台幣兩萬至三萬元。

(三) 住宿津貼

校內宿舍費(含基本電費)全免。

註：

1. 學雜費徵收標準以本校公告為準。

2. 學雜費不含其他相關費用(如代辦費、保險費及網路使用費等)

3. 優秀之學生可獲多於一種類之獎學金。

第六條 申請方式：

-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就讀本校時，備齊入學申請文件，做為審查標準。
- 二、 在校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提出申請，並檢附下列申請表件向所屬各院提出申請。
 - (一) 國立東華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 (二) 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 論文撰寫計畫(限撰寫博士或碩士論文期間前一學期無學業成績者)。
 - (四) 各院規定之資料。

第七條 核給期間、年限及方式：

- 一、 獎學金獲獎期間皆為一學期，在校生須依申請資格每學期重新提出申請。
- 二、 生活津貼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分為第一學期(9月至次年1月)及第二學期(2月至6月)。由國際事務處依審核名單於受獎期間，每月匯入獲核定受獎者在本國銀行或郵局之帳戶(生活津貼每個月新台幣四千至六千元)。
- 三、 受領獎學金(含免學費及生活津貼)之期限，同一學生受獎累計期限，學士班至多八學期，碩士班至多四學期，博士班至多六學期，超過受獎累計期限者，不再核發獎學金並依相關規定繳納各項費用。

第八條 獲核定受獎者，必須遵守下列規範及義務：

- 一、 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 二、 免學雜費(含生活津貼)受獎人未達第四條在校生相關規定者，不得申請次一學期相關優惠。
- 三、 如退學者，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
- 四、 惟如因故休學者，自離校次月起停發獎學金，於復學後當學期申請期限內重新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五、 獲獎之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遇有特殊事故經審查小組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獲核定受獎者，經查若有偽造、不實及重複領取之情事，撤銷其獲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第十條 本獎學金之經費，由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

- 一、 本辦法適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入學之外國新生，102 學年第 2 學期前入學之在學生依原入學獎學金辦法適用至畢業。

---- 以下空白 ----